

湖北省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关于评选经济管理“优秀实验教师”的通知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师资队伍是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保障，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实验教师队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为推动和激励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实验教师”）积极投身实验教学，提高经济管理类学科的实验、实训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湖北省高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决定开展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秀实验教师”评选表彰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宗旨

弘扬先进，树立典型，表彰为经济管理类学科的实验、实训教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实验教师，激励其为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水平和实验教学改革创新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评选范围

湖北省高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济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各示范中心）中长期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教师。

三、评选条件

1.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奉献意识强，教学理念先进，关心学生的成长。
2. 学术水平较高，教学能力强，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积极主动参加实验教学的建设与改革工作；或在实验室建设与实验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 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包括：经济管理实验教研教改项目创新；科研成果拓展经管实验教学范围；科研成果丰富实验教学内容；科研成果开拓学生视野、提升知识结构、提升学生综合设计和创新能力。

4. 致力于经管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平台建设、校企合作、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和特色应用，成绩卓越。

四、评选程序

1. 各示范中心应按照联席会通知的要求，择优向联席会推荐实验教学优秀教师参评对象。

2. 联席会将组织专家对各中心的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确定10名优秀实验教师名单，并在联席会网站主页上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联席会对获奖教师予以表彰奖励，授予“优秀实验教师”称号并颁发获奖证书，证书加盖湖北省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印章（湖北经济学院代章），并给予一定金额现金奖励，在联席会网站对获奖者事迹进行专题报道。

五、其他事宜

1. 评选颁奖时间。在湖北省高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年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2. 推荐名额。每个示范中心仅限择优推荐1人为优秀教师的参评对象。获奖教师五年内不可再申报此奖项。

3. 材料报送。各示范中心将优秀教师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一份，须加盖中心或学校公章）和相关支撑材料的扫描件于2021年10月29日前报送联席会；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应在当月31日前寄联席会。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峥；邮政编码：430205；收件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8号（湖北经济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联系电话：027-81977099，13971026640；电子邮箱：50159574@qq.com。

4. 工作要求。各中心要严格按照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评选工作，要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建立实践教学工作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对实验教学教育事业的热爱，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附件1：湖北省高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秀实验教师”申报表

附件2：湖北省高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秀实验教师”评选标准（略）

湖北省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湖北经济学院代章）

2021年7月12日

湖北省高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优秀实验教师”

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推荐中心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高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学位）	
所在部门		从事实验（实训） 教学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教学工作 经历 及 主要 业绩			

近五年主讲实验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数	授课班级名称	总人数

近五年承担其他教学环节任务情况

(指导本专科学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情况)

近五年承担实验教研教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主持/参加	起止日期

近五年主要实验教学成果、论文及自编教材情况

教学成果、论文 或教材名称	获奖等级、授予单位或 期刊名称、出版单位	署名次序	时间

课程 教学 考核 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示范中 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联席会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